

中国 皇帝制

朱诚如 主编



武汉出版社

主编 / 朱诚如

中国皇帝制度

中国皇帝制度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皇帝制度/朱诚如主编, - 武汉:武汉出版社, 1997

ISBN 7-5430-1700-8

I. 中…

II. 朱…

III. 帝王-政治制度-中国-古代

IV. K·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565 号

中国皇帝制度

朱诚如 主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湖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开本 1/32 27.5 印张 4 插页 字数 69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1-4000 册 定价:50.00 元

ISBN7-5430-1700-8/K·18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言

古有三皇五帝，秦王嬴政在统一六国以后，自认为德高三皇，功过五帝，故合之而称皇帝。于是，他便成为中国皇帝称号的开山鼻祖——始皇帝。自秦始皇开始，“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皇帝取得了独尊的地位。皇帝自命为天子，天下人奉若神明，皇帝被神化。中国历史几千年，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皇帝加在一起有八百多个。对中国历史起过巨大作用，颇有作为的皇帝也就那么几十个，大部分封建帝王都被淹没在漫漫历史长河中，有的连名字也无从查找了。但是，即使是傀儡皇帝，毕竟是那个时代的代表。我们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他们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同时，我们从不否认杰出封建帝王个人的历史作用，秦皇汉武，唐宗宋祖，历来为人们所称道。即使是腐朽无道的封建帝王，也曾独领他们那个时代的风骚。皇帝是历史的产物，皇帝是中国历史发展链条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从秦始皇称皇帝开始，随着中国封建专制统治的不断强化，皇帝制度也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不断完备的过程。近几年在中国历史研究领域，出现了一股“皇帝热”，皇帝传记一本接一本出版，却很少有人去认真研究

和探索皇帝制度本身。于是,一些皇帝传记中,难免出现一些与中国皇帝制度不相符的错误。我们可以断言:不认真研究皇帝制度,不可能写出上乘的皇帝传记。

本课题是1997年辽宁省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几年来,经过诸位同仁的共同努力,终于付梓。原定十个专题,一百余万字,考虑到出版方面的困难,主编在初稿基础上进行筛选,最后确定为七个专题。由于是合作研究项目,虽然最初曾确定撰著的共同要求,但在实际撰著过程中,从体例到笔调都有许多差别,尽管主编进行了力所能及的调整,但终难尽如人意。

本书各篇章撰稿人如次,第一章:朱诚如,暴景升;第二章:杨英杰;第三章:张玉芬,唐奇荣;第四章:孟宪刚;第五章:梅显懋;第六章:都兴智;第七章:孟宪刚,何喜涛。

本书由于字数太多,出版过程中几经坎坷,最后得到武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使本书终于顺利出版,我们衷心地感谢出版社诸位同仁。

欢迎各位同行不吝赐教,幸甚!

朱诚如

1997年8月于大连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皇权

- 一、皇权专制概说 (1)
- 二、由王权到皇权的转变 (9)
- 三、专制皇权的理论论证 (19)
- 四、皇权至上的表征——礼乐制度、服御制度、宫省制度、名号制度 (39)
- 五、皇权的膨胀与相权的衰落 (56)
- 六、皇权与分封 (75)
- 七、皇帝的军事集权 (90)
- 八、专制皇权的统治工具——法治 (108)
- 九、专制皇权与人人自危的监察制度 (120)
- 十、皇权专制与财政收支 (135)

十一、皇权专制及其附属物 (148)

十二、皇权与文化专制主义 (165)

第二章 礼仪

一、登极礼仪 (180)

二、大朝礼仪 (189)

三、常朝礼仪 (208)

四、卤簿礼仪 (220)

五、亲征礼仪 (235)

六、命将礼仪 (244)

七、大婚礼仪 (251)

八、祭天礼仪 (270)

第三章 皇嗣

一、公开建储制度 (289)

二、秘密建储制度的创建和确立 (337)

三、晚清皇位的承继 (348)

四、皇嗣的建置和管理 (377)

第四章 后妃

一、历代宫廷后妃设置 (382)

二、后妃的等级制度 (389)

三、皇后大婚仪制 (401)

四、册封和追封后妃礼仪 (413)

- 五、后妃召幸、生育和丧葬制度 (420)
- 六、籍没罪人妻女和夺人妻妾 (430)
- 七、选秀女和宫女(上) (447)
- 八、选秀女和宫女(下) (460)

第五章 宦官

- 一、宦官制度始末 (481)
- 二、宦官生涯揭秘 (494)
- 三、青史留名的宦官 (516)
- 四、宦官集团的罪恶 (533)
- 五、宦官专权肆虐原因面面观 (591)

第六章 巡幸

- 一、功业有成 回乡祭祖 (613)
- 二、体察民情 绥服地方 (629)
- 三、避暑纳凉 捕渔狩猎 (649)
- 四、封禅泰山 祭祀后土 (666)
- 五、迷信长生 访神求仙 (685)
- 六、游山玩水 寻花问柳 (692)
- 七、国势衰微 丧乱逃亡 (707)

第七章 陵寝

- 一、秦汉时期皇帝陵寝制度的确立(733)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皇帝陵寝
制度的变化 (772)

三、隋唐时期皇帝陵寝制度的
完善(805)

四、五代十国两宋时期皇帝陵寝
制度 (827)

五、辽金元时期的皇帝陵寝制度 (837)

六、明清时期皇帝陵寝制度的
发展(846)

第一章

皇权

一、皇权专制概说

从秦代建立皇帝制度起,到清王朝被推翻的2000多年,中国一直处在专制皇权的统治之下。专制皇权支配着整个社会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高度膨胀的皇权是中央集权专制政治的轴心,皇帝是最高统治权力的执掌者和象征。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发展变化,总是围绕着皇权这根主轴来运动,一应军、政、财、刑、文等制度的建立和修订,总是依据在位皇帝的统治利益和运用方便作为取舍的标准。其指导思想是尽可能维护和强化朝廷的统治地位,体现和扩大皇帝的权威。专制皇权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灵魂与核心。

专制皇权高于一切，支配一切。从行政方面看，就职官的设置及其实际职、权、责的演变而言，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官制体系，呈现为辐射状向全国各级伸展而构成网络性的结构。历代皇帝总是要极力保持和加强对它的绝对控制，并为此目的而不时地进行调节。中国古代官制的演变轨迹，大体上是将国君或皇帝在宫内的身边侍从人员逐渐转化为朝廷的正式官吏，由职秩较低的事务性小官吏转化为官阶较高、拥有相当权力的政务官僚，其中的少数人曾执掌过重的实权。当这些部门或官僚的权势足以构成对皇权的威胁时，皇帝又以新的机构和新的亲信侍从人员来代替旧的。同时，皇帝们也总是用这些内朝官来与外朝官相互牵制、相互制衡，以便于皇帝灵活控制。总之，是否继续拥有对官制的绝对控制和调整的权力，是否能继续行使对文武官吏绝对人事任免的权力，乃是皇帝能否保住皇权的主要标志之一。

从法律方面而言，中国古代的法律以刑法为主，主要职能是维护专制皇权，打击的主要对象是任何敢于侵犯（哪怕是过失的）皇权的人。自隋唐至明清，在各代颁布的法典中，无不把触犯皇权的“十恶”之罪列于刑章之首，对犯了“十恶”之条的罪人以最残酷的刑罚予以惩治。在专制制度下，皇帝集最高立法权和司法权于一身，他的诏、令、敕、谕都具有绝对的法律效力，他对一切重大及疑难案件都拥有最高的裁决权。历代王朝都以法律的强制力来无微不至地捍卫着专制皇权。

就经济制度而言，在专制制度下，主要以赋税制度为主。中国历史上几次大的经济改革，主要是税制改革，变法家们实际上都是敛财家。赋税制度与国家的财政收支密切相关，历代变法的目的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绝不是为了发展生产。小农经济是专制皇权的基础，所以历代都巩固它，商品经济不利于皇权统治，所以历代王朝都裁抑它，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虽然历代皇帝都希望风调雨顺、物阜民丰，甚至动用国家财力，组织人力物力兴修水利、治理河

道等,似乎是很关心经济发展和人民疾苦,其实这绝不是他们的目的,他们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这些事宜直接关系到皇权统治的是否稳定。

就宗教方面而言,中国的宗教从没有获得过像西欧的基督教、阿拉伯人的伊斯兰教以及印度的佛教等那么高的权威,它一直处在专制皇权的笼罩与控制之下。特别是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被汉武帝采纳后,儒学成了官方的意识形态,它虽然不是宗教,但却发挥着宗教的功能。在古代中国,宗教只是皇权脚下的婢女。专制皇帝不仅不受宗教的任何约束,而且他还可以给宗教排座次。唐太宗李世民时是一道,二儒,三佛;武则天做皇帝时便是一佛,二儒,三道。佛教是外来宗教,它传入中国后,对儒学冲击很大,专制皇帝绝不能任其发展,于是便有了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后周世宗的灭佛事件。佛教要求得生存与发展,必须改变自身以适应皇权的需要,因为宗教的盛衰与帝王的好恶直接相关,专制皇权是决定宗教命运的绝对力量。历代皇帝对佛道等宗教的态度是既利用其为皇权服务,又不允许其过度的发展。任何外来宗教只有迎合皇权统治的需要,才得以立足。明末,西方基督教传入中国,只是荡起一点点小小的涟漪,由于它不愿改变自己,不向皇权稽首,不跪拜皇帝,最后不得不悄然退出中国。

从思想文化方面而言,专制皇权对思想文化的控制是和它对政治、经济、军事、司法等方面的控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历朝历代的法律都严惩思想犯罪,屡兴文字之祸,以打击异端邪说。皇帝不仅是政治上的最高权威,同时也是思想文化方面的最高权威。

在皇权专制下的古代中国,不论是经济、文化,还是艺术、宗教,凡是有利于皇权的都能得到发展,反之将失去存在的条件。皇权高于一切、决定一切、涵盖一切、支配一切,这是中国古代政治史的突出特点。

中国古代的权力结构呈金字塔状。皇帝高踞于金字塔的顶端。

皇权无所不包，无所不统。一切制度、机构、设施乃至臣民个人在皇权之下显得那么脆弱而渺小。所有的权力都集中在皇帝手里，也将所有重负都压在皇帝一人身上。虽然古代国家所掌管的事务较现代国家要少得多，但统治如此庞大的帝国，处理那么多的政务，即使再精明强干之人，恐怕也难以胜任。这是皇权自身的悲剧所在。

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来考察，则可以把整个国家的权力结构看作是一个倒立的金字塔，皇帝就是这个倒立金字塔的支柱。他要承担国家、社稷之重负，支撑整个政治体系的有效运行。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曾说过：“这种完全仰仗某一个人的政治体制是最简单的，因而也是不稳定的”，皇权专制政体正是这样一种简单的政体。一般说来，各代的开国皇帝无论从其经历、阅历，还是从其素质、修养等方面来说，还是能够勉强支撑这个帝国大厦的。他们勤于政事，日理万机，尽管如此，仍觉力不从心。秦始皇嬴政、汉高祖刘邦、唐太宗李世民、宋太祖赵匡胤、明太祖朱元璋等对此都深有体悟。他们不得不寻找能为其分担重负的力量，可以说宰相制度就是因此发展起来的。宰相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其职能就是辅佐皇帝，分理政务。但宰相因位高权重，往往威胁皇权，于是，皇帝只得另设新的机构，寻找新的政治力量辅佐其统治。汉武帝设立内朝，便是皇权侵夺相权的开端，皇权与相权的斗争几乎贯穿于皇权专制制度的始终。

相权的衰落是专制皇权不断加强的必然结果，但相权的辅佐职能对专制皇权来说又是不可或缺的。由于相权的不断被裁抑、侵夺，因此就出现了由外戚或宦官填补权力真空的现象。明君当政时，外戚与宦官是一种助力，但这两种浊恶势力往往是在皇帝幼小、母后专权或皇帝昏庸的时候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所以其结果多是祸国乱政。有些王朝的灭亡就与这两股政治势力直接相关。

专制帝王们也曾想到用宗亲力量协助皇帝支撑帝国大厦。秦惩周代诸侯坐大之弊，改行郡县之制，汉高祖刘邦又惩秦孤立而亡

之弊，大行分封；西晋也行分封制。结果，汉有“吴楚七国之乱”，晋有“八王之乱”，引起了社会的巨大震荡。宗亲势力不仅没有起到拱卫中央的作用，反倒成了危及皇权的政治力量。历代的“削藩”往往演成激烈的社会动荡。隋唐以后，虽行分封，但宗亲不具实权。明代朱元璋又一反常态，再行分封，认为血缘宗亲是捍卫皇权的可靠力量，结果仍没有逃出宗亲相互屠戮的恶运。清王朝总结明代的教训，对宗亲一直采取抑制的政策，没有因此而引起社会动荡，但专制皇权也走到了它的尽头。

皇帝们总是不断地寻找、选择着支持自己的各种政治势力，但每种政治势力都给他们制造了无穷无尽的混乱与灾难。皇权越集中，这个倒立的金字塔的支柱就越纤细，越脆弱。越是如此，皇帝们就越加强集权，结果便陷入到旷日持久的恶性循环之中。皇权不断加强，以至于达到皇帝“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的地步。整个国家的兴衰、治乱全系于皇帝一人身上，这种政体本身就预示着它的不稳定性和极大的危险性。

理论上的过分夸张与神秘化，皇帝事实上的无限权威，禁锢、僵化了人们的头脑，也扼杀了人们的思想活力，这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的致命缺陷。天下不可一日无君的观念成了人们的牢固不变的精神信条，皇帝即便再幼小、再昏庸、再懦弱，哪怕是傻瓜白痴，他也是皇帝，人们总是习惯于把自己的命运交给皇帝主宰。在专制制度下，人们的不满、愤怒乃至反叛是指向单个的皇帝，而不是指向皇帝制度。即便是农民起义的领袖人物也都遵循着打倒皇帝做皇帝的规律，刘邦、朱元璋、李自成等莫不如此。

中国历史上也曾有过多次的变法，但绝不是改变皇帝制度，相反都以保障和加强皇权为主旨，只是改变一下统治方略和具体措施而已，或者说所谓的变法主要是财政、税制的变革，而非政治制度的变革。人们总是习惯于以臣民的身份在皇权范围内考虑问题。变法者的着眼点在皇权而非民权，他们的变法只有得到皇帝

的支持才能进行，无论成功与否，他们都难以摆脱其替罪羊的悲剧命运。

专制皇帝们一方面不断地寻找、变换自己的倚重力量，另一方面又不断地调整政府的结构与机制，以提高皇权的效能。秦汉两代为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三公”辅政制。隋唐时期发展为“三省六部制”。宋代绝对加强皇权，实行“二府三司制”。明代，朱元璋废除了实行千余年的宰相制度，建立起虽无宰相之名，但行宰相之实的内阁辅政体制。清沿明制，但雍正年间又设立了军机处。自此以后，清王朝实行内阁和军机处双轨辅政制，军机处是皇帝辅政机构发展的结晶，它既保证了皇权的统治效能，又清除了辅政机构及其臣僚对皇权构成的威胁。

从中国历代王朝辅政机构的变化来看，能够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庞大的政府机构都是皇帝的办事机构，所有大小官吏都是皇帝的忠实奴仆。民主制度是靠制度约束权力，而专制制度是皇权约束、摆布、变更制度。制度、体制、机构的整合与运行都必须围绕至高无上的专制皇权，这是专制政治的核心精神。

传统上，人们在总结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时，一般都认为一部中国史无非是治与乱、分与合的历史。所谓“合”与“治世”是指国家的统一，皇权的巩固。所谓“分”与“乱世”是指国家的分裂，皇权的衰落。从分与合、治与乱的历史变幻中，我们可以窥见皇权发展的足迹。历代思想家们讨论的焦点问题是“治国之道”，皇帝们最关注的是国家的治乱。人们最痛恨的是分与乱，最希望的是合与治，因为老百姓是国家分裂与社会动乱的最大受害者。从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过程看，表现为一治一乱，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现象。

春秋战国，诸侯争霸，天下纷争，至秦方天下一统。汉末是三分天下，形成三国鼎立局面。魏晋时复又统一。南北朝时期天下再分，至隋唐时又实现天下一统。唐代之后是五代十国并立，到宋代才复归一统，宋代以后才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分裂。随着明清统一的巩固

与加强,皇权专制也达到了最高峰。

中国历史发展的单位是以朝代,而不是以世纪纪元的。每个朝代都有其兴起、强盛、衰亡的过程。新朝代创立之初,统治者总结乱世的教训,一心求治,从而达到“治世”,然后,由于王朝自身的腐败,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又走向“乱世”,最终导致王朝的覆亡。于是,新朝再起、再治、再乱、再亡,又以更新的王朝取而代之。可以说,中国古代就是在这种王朝循环中,社会螺旋式上升发展中度过的。

在中国古代,人们评价皇帝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治”与“乱”。人们往往把那些勤于政事,励精图治的皇帝称为明君,把怠于政事,致使天下混乱的皇帝称为昏君。“治”与“乱”也是评价朝代盛衰的标准之一。为人们所称道的历史阶段一般都带有“治”、“兴”、“盛”等字样或包含着“治”的涵义。诸如历史上的“文景之治”、“光武中兴”、“贞观之治”、“开元之治”、“永乐之治”、“康乾盛世”等等。凡是王朝衰亡的历史阶段或一定的历史时期的社会动荡,都带有“乱”的字样或涵义。诸如历史上的“吴楚七国之乱”、“八王之乱”、“安史之乱”等等,这些称谓本身就表明了当时的皇权状况。

中国历史上每一个王朝的兴亡,都受其时代背景的制约,都是多种历史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又无不与每一王朝帝王的个人智慧、文化素养、意志品德等因素有着直接的联系。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专制帝王,左右着王朝的命运,关系着天下的治乱。在长达2000多年的皇权专制统治中,不乏天资优良、聪明睿智、干练豁达、精于世故、勤于政事、注重修养、头脑清醒的皇帝。在他们统治的时期,往往是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在中国历史上,当然也有一些天性懦弱、荒淫懒惰、昏庸糊涂的皇帝,正是他们把一个个王朝带进坟墓。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古代政治史就是一部政治治乱史、王朝兴替史和皇权盛衰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也从此结束了延续2000多年的皇权专制制度，这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后来又经新文化运动，特别是“五四运动”的洗礼，皇权专制制度更为人们所唾弃和厌恶。人们站在现代的角度对皇权专制制度进行了深刻的揭露与批判。这对中国的政治发展无疑是必要的。但不能因否定皇帝制度而对过去的历史持完全否定态度，而应该以历史的态度去研究它、分析它。

皇权专制制度是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交互作用的产物。任何制度都有其价值内容和当时存在的必然性与必要性。我们今天回过头来反观历史，觉得皇权专制制度是那么腐朽与落后，生活在皇权之下的臣民是那么可悲与可怜，但在那种社会历史背景下，人们忠于皇权，崇拜皇帝却是天经地义，无可指责的。

我们应该看到，皇权专制制度在古代中国，对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防御外敌入侵，集中全国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如筑长城、开运河等），促进经济和文化的一定发展等都有其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它在保持社会和政治稳定方面的作用更为突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皇权专制就是在人们渴望和平与安定的企盼中逐步得到加强的。在古代中国，人们饱尝了社会混乱之苦，总是希望圣主贤君能给他们带来和平与安定。每一次大规模的社会混乱之后，都造就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专制王朝。有春秋战国的社会混乱，才有秦王朝的统一；有汉末的社会动荡，才有魏晋的统一；有南北朝的混乱，才有隋唐的统一及盛唐的繁荣。正是在如此循环的治世与乱世中，皇权才一步步得到加强。

从政治制度的性质与效能来讲，皇权专制确是一种有效的统治形式，它具有理论上的合法性（天人合一，三纲五常等理论）、严密的组织性、权威的有效性。它是一种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它有绝对的权威，有有效的政府机构，有上百万的常备军队伍，有较为严格的官吏选拔和管理制度，形成一个强大的官僚体系。有其